

第四案：「擬定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（原農業區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）（配合農5、農6住宅社區開發）細部計畫」再提會討論案

- 說明：一、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住宅社區開發，依循102年7月16日發布實施「擴大及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指導，申請先期發展區內農5、農6二處農業區（仁德區公園段175、178地號，面積為1.445公頃）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，併同辦理本細部計畫擬定。本案業經本會112年6月15日第123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依會議決議辦理再公開展覽並接獲陳情意見，爰再提會討論。
- 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4條。
- 三、擬定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- 四、擬定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- 五、再公開展覽：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30天於仁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112年9月11日上午10時30分，假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- 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1件。

決議：

【附表】再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號	陳情人	陳情內容		
		陳情位置	理由	建議事項
1	臺南市 議員郭 鴻儀服 務處	公園 段 175、 178 地 號	1. 滯洪池的規劃如果是以公園底下做調節池方式，地面仍可維持公園功能。如果是乾式滯洪池，之後容易產生雜草、流浪犬、積水的問題，反而造成環境外部疑慮。	1. 滯洪池考慮實際使用需求及管理維護，建議以地下調節池方式設計開闢。
			2. 「綠地(滯)」除配置在大馬路旁，是否在不影響滯洪功能前提下，配合檢討道路系統重新規劃區位，以避免為了道路截角而規劃 134 平方公尺跟 36 平方公尺的綠地，造成未來管理維護的困難。	2. 綠地(滯)及道路系統建議重新檢討，作為不同使用強度的區隔。
			3. 開放空間跟區外的公設集中留設規劃外，也應該思考重劃工程介面如何一併整合，以利設施一致性。	3. 小面積綠地應重新檢討規劃之合理性，或研議如何併同其他公設規劃開闢以利後續管維。
			4. 原主要計畫的「公兒 2」並無不得作多目標使用的限制，惟本申請案土地使用管制第 6 點：「本細部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作多目標使用。」將造成公兒 2 未來如果規劃活動中心、長照、托兒所等設施，會有兩種競合的規定。	4. 新劃設公(兒)2 與原公(兒)2 介面應予整合。新劃設公(兒)2 無須在限制不得作多目標使用。